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减委办〔2023〕15号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应急预案编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减灾委办公室，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的目标要求，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和应急处置实践，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灾害事故防范应对中的基础性、规范性、约束性、指导性作用，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编修管理工作，检视和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切实推进应急预案提质增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应急预案编制管理

（一）强化应急预案编制组织领导。应急预案编制是一项系统性、专业性工作，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级各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功能，明确由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统筹协调预案编制工作，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针对重要工程设施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单项预案，应由主管部门或主体责任单位牵头组织编制。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预案编制流程，加强各环节、全过程组织领导。

（二）规范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预案的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在预案发布后及时向有关政府或部门进行备案，同时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政府或部门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建立并落实预案评估制度，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修订，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二、扎实做好应急预案评估

（一）分级分类开展预案评估工作。按照分级组织、行业牵头的原则，预案的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部门（单位）应组织开展对本级现行的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乡镇及基层应急预案由发布单位组织评估，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采取自行组织、委托机构、咨询专家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估相关预案在近年来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践中是否实用管用。

(二)做好预案评估成果运用转化。负责应急预案评估的单位(部门)要围绕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及形势、应急处突实际和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充分研讨,形成评估结论或报告。各地各单位要运用评估结论或报告,主动加强专题研究、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工作,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开展修订工作。

三、加强应急预案宣贯演练

(一)广泛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各级政府、部门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应全面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宣传,结合实际组织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应急预案专题培训,提倡由预案实施的政府或部门领导带头讲预案,引导与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会讲预案、会用预案。涉及危害群众的灾害事故应急预案,要制作发放简明、易懂、生动、实用的预案宣传普及资料,增强群众对预案的认识了解。

(二)积极推进案练一体。各地各部门应将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紧密结合,突出实战背景、案练一体、人装结合,既要做好演练筹划组织实施,更要认真进行演练总结评估,将演练成果作为预案评估工作的必要条件,为预案修订完善提供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部门要不断推进应急预案的优化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统筹部署预案编修、评估、演练等工作,筹划开展专项工作行动。上级要加强对下级和基层预案编修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各级行业部门之间要加强预案工作交流,下级

和基层要主动与上级预案对接，同类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应做到上下衔接、左右联动，切实提高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工作合力。

(二)报送情况信息。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减灾委办公室统筹汇总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应急演练的整体情况，形成简要报告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至省减灾委办公室。请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统筹汇总本行业(领域)、本部门应急预案评估、应急演练等工作情况，形成简要情况信息于2023年11月10日前报至省减灾委办公室。联系人：罗家滨，联系电话(含传真)：0371-65919810，邮箱：hnjyxt@126.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承办处室：预案处

经办人：罗家滨

